

復審人 楊斌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搶奪、毒品、強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即再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再次經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具體行為（如獎狀）、所犯罪責（屬微罪）、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有部分自首案件），這些都不是假釋標準基本要件嗎；因為開始呈報假釋，一些監內技能訓練課程、自主監外作業不能報名，導致失去許多學習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6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服刑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強盜、搶奪、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搶奪、竊盜、毒品數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具體行為（如獎狀）、所犯罪責（屬微罪）、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有部分自首案件），這些都不是假釋標準基本要件嗎」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因為開始呈報假釋，一些監內技能訓練課程、自主監外作業不能報名，導致失去許多學習機會」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

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